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56,625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10,956,625 股的 0.09%。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